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 <b>王小華</b>	59/08/11 F123456789	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164-2號 電話：(H) <u>04-26364503</u> (0) e-mail：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地址：  電話：(H) _____ (0)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1	100/200201/00007/ 0001/001	所送國道6號南投段工程99年11月監工 月報同意備查	閱覽、抄錄
2			咄 咄
3			咄 咄
4			咄 咄
5			咄 咄
6			咄 咄
7			咄 咄
8			咄 咄
9			咄 咄
10			咄 咄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
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			
申請人簽章： <u>王小華</u> ※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<u>112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2</u> 日			

### 申請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 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
- 三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本分局檔案應用准駁，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六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七、申請書填畢，得親自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

地址：42145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雲頭路44-35號(請註記：秘書室檔案室收)

電話：04-2558-2558轉分機2907

傳真：04-2558-2508
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分局秘書室(04-2558-2558轉分機2907)